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1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德赛西威”）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166 号文《关于核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4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2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其他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7,021.3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178.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缴纳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28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7,178.64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17,849.5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5,028.16
其中：以前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667.95
以前年度置换预先投入的金额	32,567.44
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15,420.16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23,019.42
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353.19
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制订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 4 月，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同时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该制度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署的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8020129886668868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44050171863509998888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80201296688888888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41946886889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前期情况：由于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减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上述变更为以前年度发生变更，本年度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形。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前期情况：2018年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32,567.4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变更为以前年度发生的置换情况，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前期情况：1、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6月公司从“汽车电子移动互联网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转出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5,011.39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5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从“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转出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为以前年度发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2022 年半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期情况：1、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铺底流动资金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1,796.16 万元转出，并将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0-12 月，公司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570.8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1.41 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上述募集项目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2、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项目生产周转需要，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4,185.26 万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2,203.86 万元）及该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2021 年 9 月，公司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085.66 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完成上述募集项目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本期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项目生产周转需要，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铺底流动资金 16,675.26 万元转出以及将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5,631.67 万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12,831.75 万元）及该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2022 年 8 月，公司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353.19 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上述募集项目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所有募投项目均已结项。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从 2021 年 5 月调整至 2022 年 6 月；

（2）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178.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19.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007.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61,205.42	61,205.42		54,179.14	88.52	2020年10月26日	28,015.74	是	否
2、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8,451.99	98,451.99	23,019.42	81,172.32	82.45	2022年6月21日	35,163.35	是	否
3、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625.31	21,625.31		19,759.64	91.37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是	48,059.13	15,895.92		15,895.92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9,341.85	197,178.64	23,019.42	171,007.02		--	63,179.0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1）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						

	<p>联席会统计数据，2018 年与 2019 年上半年，中国狭义乘用车产销量均出现同比下滑，汽车零部件企业普遍业绩承压，市场环境严峻。公司根据市场预期，对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公司着力改造、完善现有产线，提升生产效率。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2）由于当前汽车电子技术处于快速革新的阶段，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进行完善，使其更加匹配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研发需求。完善后项目实施复杂度提升，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截止 2020 年底，公司“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已办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p> <p>2、公司根据市场预期，计划对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公司着力改造、完善现有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根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从 2021 年 5 月调整至 2022 年 6 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项目生产周转需要，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减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适用</p> <p>2018年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32,567.4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适用</p> <p>1、2018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转出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5,011.39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5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4月28日公司从“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转出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4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1、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铺底流动资金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铺底流动资金11,796.16万元转出，并将截至2020年10月26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0-12月，公司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570.8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1.41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上述募集项目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p> <p>2、截至2021年8月20日，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项目生产周转需要，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9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1年8月2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185.26万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2,203.86万元）及该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2021年9月，公司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p>

	<p>设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 4085.66 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完成上述募集项目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p> <p>3、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项目生产周转需要，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铺底流动资金 16,675.26 万元转出以及将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5,631.67 万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12,831.75 万元）及该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2022 年 8 月，公司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 30,353.19 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上述募集项目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